

反對 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立場書。

本人認同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但並不認同把「同性同居伴侶」被納入作「家庭」單位。

因為根據香港《婚姻條例》第 181 章第 21 條，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下締結婚姻，是莊嚴而有約束力的，在法律上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，不容他人介入。而「家庭」這個定義，從幼兒園學前教育開始，已教導我們的下一代，「我的家」是有爸爸、媽媽、兄弟姊妹、祖父祖母、凡有血緣親戚關係 這個稱為「我的家」，(配偶死亡或再婚除外).....，何來 2 個爸爸或 2 個媽媽之下會生育兒女，組織成爲一個「家庭」呢？

有些支持者認爲香港也應當效法其他國家的家暴法，去保障「同性同居伴侶」。也認爲我們是一班偏激的基督徒，如此沒有愛心，不理同性戀者的人身安全。更有團體認爲，當他/她們面對家庭暴力時，出現「零保障」的情況，生命受到嚴重威脅。.....

本人並不認同，因爲現行香港法例對市民也有很多保障，若是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範圍擴大，也不只是單單保障家庭，而是保障每一個居住在香港的人。我反而覺得擴大範圍應該注重《暴力問題》的內容，例如受害人被別人持續性的言語辱罵、精神虐待、行蹤經常受到監控及性侵犯等，這些罪行能否有途徑、香港條例正式控告施虐者，讓他/她們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。

香港的市民，
Chris & Christine Leung